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92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2023年度 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鹤山市2023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39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鹤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.3266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.3266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  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